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 粤 1602 执 2799 号	申请执行人：东源县钱振旺水泥制品厂 被执行人：河源市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外人：钱振旺	19048	申请执行人东源县钱振旺水泥制品厂指定本案执行款由其经营者钱振旺代领。	邓法官 0762-3138167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